

**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(卢昂荻)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有效发挥监督与咨询作用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卢昂荻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经济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；2020年9月至今，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、副教授；2024年7月至今，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要求的情形。

**二、参加会议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出席了所有应参加的会议。其中，董事会会议10次、股东会4次，均亲自出席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并出席了全部3次会议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全部5次会议。在会议中，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研究与独立判断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表决权。

**三、现场工作及考察情况**

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。除参加现场会议外，本人于8月进行了专项现场考察与调研，深入生产一线、研发部门及在建项目，与管理层、技术骨干进行了多轮座谈交流，掌握了公司运营的第一手资料。

#### **四、 履职重点工作**

##### **1、主导激励体系建设**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全程参与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论证与审核工作，从方案草案、考核办法到激励对象名单核查、授予条件确认各环节均严格把关，旨在建立股东、公司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共享机制。

##### **2、深化审计与内控监督**

在审计委员会中，认真审阅季度内部审计报告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；积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过程的督导，关注关键审计事项。

##### **3、积极沟通维护投资者关系**

通过出席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主动向市场传达公司价值与发展战略，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，增强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互信。

##### **4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公司严格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审议担保事项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# **五、 总结**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履职，在完善公司治理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、强化内部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未来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恪守独立、审慎、勤勉的原则，深化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依托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2026 年 4 月 24 日